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18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上发布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2018年12月18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2018年12月18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